

#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财务处文件

云经管院财〔2020〕1号

---

## 关于每月报送资金收支计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集团要求，从2020年3月份开始，学校所有款项收支，必须提前一个月报送资金收支计划。没有申报资金计划的事项，不能进行资金支付。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，准确报送。

为保障学校各项经费的正常报销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出计划资金包括教学经费、行政办公经费、人员经费、后勤保障经费、专项经费、资产购置经费等预算内按计划需要支出的各项经费。必须是能走完报销审批流程且完成资金支付的事项。由各单位按申报模板填写后，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签字后提交纸质版（盖章）和电子版至学院财务处。

二、次月用款计划需在上月25日之前报送至财务处。

三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资金收支计划申报工作，避免因未按时申报而导致不能报销的情况发生。

四、各单位应根据实际业务需要，按时申报次月资金收支计划。不得无预算申报、超预算申报、推迟申报。

五、如有资金即将汇入学校账户，各单位需提前与财务处联系，提交相关文件、说明。

六、各单位发生款项支出后，必须在一个月內完成报销手续。逾期财务处一律不予报销。

附件：部门月度资金收支计划申报表

